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核准，公司以新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71,136,112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1 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443.2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71,136,112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 18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2.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将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919.53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6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0.00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97,600.0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2,571.49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792.82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778.67
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64.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064.35
加：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5.6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649.98

注:上表所示补充流动资金的本年投入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仅包含募集资金总额对应的投入,不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对应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330.77 万元、“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对应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2,850.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301352464	137,478,260.1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8110901012401359655	6,320,719.6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合肥奔图制造有限公司	2002020629100415828	22,700,847.06	
合计			166,499,826.8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8.6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产品明细如下: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57 期	人民币 1 亿元	1.05%-2.05%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1925 期	人民币 1 亿元	1.05%-1.90%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723 期	人民币 1 亿元	1.00%-1.75%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118 期	人民币 1 亿元	1.00%-1.70%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353 期	人民币 1 亿元	1.00%-1.90%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836 期	人民币 1 亿元	1.00%-1.55%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按时收回。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通过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尾款的支付及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投入。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01.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57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304.0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6%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83,600.00	45,958.99	1.82	45,351.50	98.68%	2023年12月31日	326.93	否	否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否	-	21,339.87	776.85	5,883.02	27.57%	2026年8月30日	17,333.30	是	否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164,000.00	161,336.98	-	161,336.98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7,600.00	228,635.84	778.67	212,571.50	-	-	17,660.23	-	-
2、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	268,964.16	-	268,964.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97,600.00	497,600.00	778.67	481,535.66	-	-	17,660.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打印机产品已顺利投入市场，但受到行业整体订单量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整个项目销售情况不达预期，且该项目的产品属于高端系列打印机产品，市场开拓等投入较高，所以项目的整体效益不达预期。</p> <p>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原因如下：1、工程装修方面剩余约一半的建筑物尚未完成装修；在工程采购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程序控制成本支出，节约部分募集资金；2、设备投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销量预期及产能需求逐步进行设备投入，因产能需求的影响，考虑投入产出效益，该项目尚有部分设备未完成投入；3、模具投入方面，公司主要结合模具产能情况及销量预期，评估开模投入进度，因销量预期影响，2025年该项目暂未大规模新增购置模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高安全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尾款的支付及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对价	2,663.02	-	2,663.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958.99	1.82	45,351.50	98.68%	2023年12月31日	326.93	否	否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339.87	776.85	5,883.02	27.57%	2026年8月30日	17,333.3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301.14	-	16,301.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263.02	778.67	70,198.68	-	-	17,660.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打印机产品已顺利投入市场,但受到行业整体订单量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整个项目销售情况不达预期,且该项目的产品属于高端系列打印机产品,市场开拓等投入较高,所以项目的整体效益不达预期。</p> <p>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原因如下:1、工程装修方面剩余约一半的建筑物尚未完成装修;在工程采购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程序控制成本支出,节</p>								

	<p>约部分募集资金；2、设备投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销量预期及产能需求逐步进行设备投入，因产能需求的影响，考虑投入产出效益，该项目尚有部分设备未完成投入；3、模具投入方面，公司主要结合模具产能情况及销量预期，评估开模投入进度，因销量预期影响，2025年该项目暂未大规模新增购置模具。</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